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

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